

附件 1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青海省2026年监督公路建设项目（11个建设项目）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海省2026年监督公路建设项目（11个建设项目）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63.907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0.9287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省交通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